

# 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要點

106年3月30日府社行字第1060060463號函修正發布

112年2月20日府社行字第1120052064號函修正發布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選拔服務績效良好或貢獻卓著之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表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選拔辦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三、本要點選拔對象如下：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本縣所轄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健全並正常運作之社區發展協會。

前項第二款之選拔對象，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

(一)績效組：未曾獲衛生福利部(含組織改制前之內政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者，或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含)前曾獲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且經各鄉(鎮、市)公所於最近二年內重新評選為績優者。

(二)卓越組：

1. 卓越獎：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績效組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者。

2. 銅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卓越獎，再次參加評選者。

3. 銀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銅質卓越獎，再次參加評選者。

4. 金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銀質卓越獎，再次參加評選者。

四、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工作者及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組成選拔小組，選拔小組得分組，並置領隊一人，由本府指派人員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五、本要點選拔項目內容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選拔項目(詳如附表一)：

1.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執行及編列。
2.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之執行及績效。
3.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執行及績效。
4. 社區培力情形。
5. 輔導辦理福利社區化工作及資源運用績效。
6. 辦理社區發展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

(二)社區發展協會選拔項目：

1. 績效組：以附表二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一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選拔。績效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三。
2. 卓越組：以附表二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二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應就其近年來(卓越獎為近三年；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二年)卓越特色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果，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選拔。卓越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四。

鄉(鎮、市)公所除於卓越組各獎項無提報名額之限制，自由參加外，於績效組應遴報至少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如未提報，本府社會處停止對該鄉(鎮、市)公所有關社區發展業務軟、硬體之補助一年，其遴報基準為二十個以下社區者，遴報一個社區；二十一個以上至三十個社區者，得遴報二個社區；三十一個以上社區者，得遴報三個社區。

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績效組社區數，列為本府對公所評分之參考。

六、本要點選拔方式及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選拔年度，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辦理。各鄉(鎮、市)公所應依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詳如附表一)先作自評，並於當

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參加本府選拔。

(二)社區發展協會每年辦理選拔，並依下列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自評)：參加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應將同意參加選拔之決議列入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或追認，並依選拔標準先作自評，撰寫績效組之績效表或卓越組之績效表一式六份，並應於當年一月二十日前送鄉(鎮、市)公所參加初選。
2. 第二階段(初選)：鄉(鎮、市)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選，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連同社區發展協會提報數額函報本府參加複選。
3. 第三階段(複選-實地評選)：由本府於每年三至五月份辦理，就書面資料審查外，並實地評選接受選拔之社區

七、社區選拔按各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之和為總積分。依總積分之高低為其選拔成績之順序。

鄉(鎮、市)公所選拔成績等級評定如下：

- (一)優等獎：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獎：積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社區發展協會選拔成績等級評定如下：

- (一)績效組：
  1. 優等獎：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獎：積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二)卓越組：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

八、本要點獎勵規定如下：

- (一)鄉(鎮、市)公所：
  1. 優等獎：記功一次者一人、嘉獎二次者一人。
  2. 甲等獎：嘉獎二次者一人、嘉獎一次者一人。

(二)社區發展協會：

1. 績效組：

- (1)優等獎：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以三名為限。
- (2)甲等獎：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以六名為限。
- (3)服務創新獎：配合衛生福利部或本府施政方針推動方案有顯著績效者，或辦理創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每協會以一項為限)，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2. 卓越組：

- (1)金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一名為限。
- (2)銀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四萬元，以一名為限。
- (3)銅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三萬元，以二名為限。
- (4)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三名為限。

鄉(鎮、市)公所轄參社區發展協會參加選拔成績優良，各機關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成績列優等或卓越組各獎項：記功一次者一人、嘉獎二次者一人。
- (二)成績列甲等：嘉獎二次者一人、嘉獎一次者一人。
- (三)成績列服務與創新獎：嘉獎一次者二人。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如有獲獎，本府得發給獎牌並得視預算核發獎勵金如下：

(一)績效組：

1. 優等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甲等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二)卓越組

1. 金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2. 銀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3. 銅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4. 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九、參加本縣選拔之獲獎社區發展協會，獲獎該年度如衛生福利部對本縣進行社區選拔，應依成績排名順序代表本縣參加，如不參加者，取消本縣獲獎資格及其獎勵，由下一順位依序遞補。

本府得指定獲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或參加示範(業務)觀摩，以供學習。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預算支應。